

会

金

基**i**

通**风g**

讯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主办**

**（总第34期）**

**2019年04月 第四期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资讯集锦***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02）**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公益性捐赠有关条款作出专门修订 （03）**

***基金会动态***

**▼中社基金会参加民政部定点莲花、遂川县脱贫攻坚再动员暨供需对接会议（05）**

**▼中社基金会获民政部部管社会组织党建述职评议“好”级考评结果 （06）**

**▼中社基金会参加民政部部管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会议 （07）**

**▼中社基金会召开党员大会及全体员工会议贯彻落实民政部脱贫攻坚再动员**

**会和部管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会议精神 （08）**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赴河北涞源开展“回顾红色历史 对接精准扶贫”主题**

**党日活动 （09）**

**▼中社基金会组织收看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 （10）**

**▼严要求 重管理 抓落实 中社基金会召开新设立专项基金专题工作会议 （11）**

**▼中社基金会召开遂川脱贫攻坚项目讨论会 （1­2）**

**▼中社心关爱基金 “心关爱· 进百城” 心理科普公益活动大讲堂在京开讲 （13）**

**▼中社社区培育基金举办“中国原创儿童图书插画展”开幕式暨“名城青苗”**

**项目启动活动 （14）**

**▼中社社区培育基金开展 《北京 中轴线上的城市》 读书会活动 （15）**

**▼中社社区培育基金开展 “名城青苗” 亲子讲堂之阅读点亮童年活动 （16）**

**▼中社泰和公益基金赴保定市社会工作服务示范社区美地社区服务站进行学**

**习交流考察 （17）**

**▼中社社会养老产业发展基金2019年“最美夕阳红·文化惠民公益活动”**

**在全国多个城市开展 （18）**

**▼聚焦“三区三州” 助力脱贫攻坚 中社惠民健康公益基金“暖阳计划”捐**

**赠助老爱心拐杖 （19）**

**▼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基金“时代之星”军民学志愿者指路服务项目持续开展（19）**

**▼中社梦想成真爱心基金公益歌曲 《孩子的歌》 发布 （20）**

***公益讲堂***

**▼中国基金会内部治理、管理方面的法律风险及其防范建议 （20）**

***资讯集锦***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

为支持脱贫攻坚，现就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三、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四、各地扶贫办公室与税务部门要加强沟通，明确当地“目标脱贫地区”具体范围，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2019年4月10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公益性捐赠有关条款作出专门修订**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提出，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更大程度激发市场、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国务院决定对4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为进一步加强对注册建筑师的管理，提升建筑设计质量与水平，保障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修改注册建筑师条例1个条款，对申请参加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人员的学历层次作出进一步规定。

二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审批环节、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要求，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个条款，明确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三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修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条款，对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选址和设计不再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并取消卫生验收。

**四是为与新修订的企业所得税法、慈善法相衔接，对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作了相应修改，明确了公益性捐赠支出结转扣除的具体操作，删除了税务机关审核批准非居民企业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更大程度激发市场、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对4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八条修改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

“（一）取得建筑学硕士以上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博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2年以上的；

“（二）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

“（三）具有建筑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5年以上的，或者具有建筑学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7年以上的；

“（四）取得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或者取得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5年以上的；

“（五）不具有前四项规定的条件，但设计成绩突出，经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认定达到前四项规定的专业水平的。

“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人员应当取得学士学位。”

二、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修改为：“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三、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十八条中的“卫生部”修改为“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删去第十二条第三项。

**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修改为：“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

**第五十二条修改为：“本条例第五十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

**“（一）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二）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三）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四）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五）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六）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七）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

**“（九）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企业当年发生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扣除。”**

**删去第一百二十七条。**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政府网）

***基金会动态***

**中社基金会参加民政部定点莲花、遂川县**

**脱贫攻坚再动员暨供需对接会议**

4月9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规划财务司，在北京组织召开社会组织参与莲花、遂川县定点脱贫攻坚再动员暨供需对接会议。会议对社会组织参与定点脱贫攻坚进行了再动员，交流了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经验，通报了莲花、遂川县定点脱贫攻坚情况和具体需求，初步研究对接了社会组织参与定点扶贫的措施办法。中社基金会秘书长王红卫参加会议。

会上，社会组织管理局对2018年部直管社会组织参与定点脱贫攻坚情况作了总结，对2019年社会组织参与定点脱贫攻坚进行了再动员，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聚焦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深入学习习总书记扶贫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参与脱贫攻坚的政治自觉；充分认清形势任务，进一步强化参与定点扶贫的责任意识；加强项目精细对接，进一步推动脱贫攻坚精准施策。要聚焦产业扶贫、聚焦整合力量、聚焦特殊群众、聚焦问题解决，充分发挥挂职干部作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自身优势、充分发挥社会组织链接资源优势，进一步做好定点脱贫攻坚工作。规划财务司对社会组织参与定点扶贫提出明确要求，要各社会组织针对两县脱贫攻坚实际情况，重点在产业扶贫上下功夫，加大资金帮扶力度、协助拓展销售渠道、积极拓展产业领域、加强农业技术培训，着力解决定点县产业扶贫项目比较单一、可持续性不强的问题。莲花、遂川县有关同志介绍了定点脱贫攻坚情况和具体需求，部分社会组织介绍了脱贫攻坚经验做法，各社会组织结合自身实际交流了脱贫攻坚的做法和下一步参与定点扶贫的初步考虑。会议还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征求了关于《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换届工作指引》的意见，传达了有关文件精神。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获民政部部管社会组织党建述职评议“好”级考评结果**

4月2日，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发布了2018年度党组织关系隶属于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的部管社会组织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本次考评结果是按照《2018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得出，其中，获得“好”的共有12家，获得“较好”共有49家，获得“一般”的共有14家，中社基金会脱颖而出，获得“好”的等级。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自成立以来，对党建工作高度重视，严格贯彻落实中心党委的工作要求，实现了“两个全覆盖”，党员比例占员工比例的70%，党支部支委会实现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为基金会党建工作的打下良好基础。党支部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形式多样、富有实效，充分利用党课、党员民主生活会等多种形式和载体强化党员意识、宗旨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注重发挥党员的榜样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的作用，真正做到“不走样、不跑调、不走过场”，党建工作多次受到上级党组织的肯定。

本次，获得民政部部管社会组织党建述职评议“好”级考评结果，是对基金会党建工作的充分肯定，基金会党支部将继续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党建工作带动基金会工作进一步发展，保证基金会始终依法依章开展公益活动，为促进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参加民政部部管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会议**

4月10日，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召开部管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会议，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学习贯彻民政部党组在传达学习贯彻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干部大会上的部署安排，在部管社会组织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明确2019年部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任务，推动部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中社基金会秘书长王红卫参加会议。

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高屋建瓴、内涵丰富、思想深邃，饱含着深厚的为民爱民情怀，为做好新时代民政工作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政工作要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要求我们紧紧抓住新时代民政工作的主要着力点，精准发力，持续用力，更好服务党和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大局。部管社会组织是推进民政工作的重要生力军，在助力脱贫攻坚、救助困难群众和特殊人群、发展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都做出了积极贡献，切实起到了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会议强调，部管社会组织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切实将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和民政部党组的具体安排贯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继续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刘忠祥通报了部管社会组织2018年度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中社基金会等12家社会组织获得“好”级考评结果。会议还就新修订的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2019年部管社会组织党建重点工作、十九届中央纪委第三次会议精神、2019年部管社会组织纪检工作进行传达部署等。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高度重视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的第二天，迅速组织召开支委会议，传达落实会议精神，部署基金会落实会议精神和要求的有关安排。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召开党员大会及全体员工会议贯彻落实民政部脱贫攻坚再动员会和部管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会议精神**

4月15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召开党员大会及全体员工会议，学习贯彻落实民政部脱贫攻坚再动员会和部管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会议精神。

会议首先由王红卫秘书长分别传达“民政部召开社会组织参与莲花、遂川县定点脱贫攻坚再动员暨供需对接会议”和“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召开部管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会议”的会议精神。4月9日召开的脱贫攻坚再动员会对2018年部直管社会组织参与定点脱贫攻坚情况作出总结，对2019年社会组织参与定点脱贫攻坚进行再动员，绍了莲花、遂川两县脱贫攻坚情况和具体需求，初步研究对接了社会组织参与定点扶贫的措施办法，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聚焦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做好2019年定点脱贫攻坚工作，并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4月10日召开的“部管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会议”，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学习贯彻民政部党组在传达学习贯彻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干部大会上的部署安排，在部管社会组织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明确2019年部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任务，推动部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并就新修订的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2019年部管社会组织党建重点工作、十九届中央纪委第三次会议精神、2019年部管社会组织纪检工作等进行传达部署。本次会议还通报了部管社会组织2018年度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基金会等12家社会组织获得“好”级考评结果。

最后，赵蓬奇理事长对两个会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梳理，并对基金会落实脱贫攻坚相关工作提出四点要求：一是认识，参与脱贫攻坚社会组织责无旁贷，我们要高度认识，扎实完成；二是方法，要结合基金会和定点扶贫地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整合资源，多点开花；三是效果，要探索新的思路和方法打造可持续性的模式，巩固脱贫成果，实现稳定脱贫；四是宣传，要做到及时反馈，快速宣传。理事长还对全体员工做出四点要求：一是要正确把握新的发展形势，找准基金会的定位；二是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自律意识。三是要有主动守责的意识，继续努力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扎实做好党建工作；四是要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工作。

会议同时印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学习文件，要求全体党员和员工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赴河北涞源**

**开展“回顾红色历史 对接精准扶贫”主题党日活动**

4月23日、24日，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全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及中社社会心理服务基金、中社健康中国基金主要负责人赴国家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河北省涞源县开展“回顾红色历史 对接精准扶贫”主题党日活动。

基金会一行首先来到涞源县东团堡乡中心小学参观希望工程展览馆。东团堡乡中心小学是一所希望小学，副校长张胜利是中国"希望工程"受助第一人。张副校长向大家详细介绍了中国最著名的教育公益事业“希望工程”30年的发展历程和成效，分享了他从“希望工程”受益者到投身公益帮助更多贫困孩子读书的亲身经历。参观过程中，基金会一行与张副校长还就“希望工程”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交流。赵蓬奇理事长表示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扶贫先扶志、扶贫必扶智”，精神上的贫穷比物质的贫困更可怕，只有扶起贫困地区的“志气”和“智气”，才能激发他们脱贫的内在动力，希望工程展览馆和张胜利同志的经历再次向我们证明了“知识改变命运”的道理和教育扶贫的深远意义。赵理事长表示希望展览馆能够持续发挥教育意义，传播公益文化，凝聚社会爱心，助力脱贫攻坚。大家纷纷表示通过本次参观和与张副校长的交流获益匪浅，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不断提升业务工作能力，发挥党员的先进示范作用，将工作做得更好。参观结束后赵蓬奇理事长和王红卫秘书长代表基金会向东团堡乡中心小学捐赠《诗词中国》少儿版中文DVD有声读物、篮球、跳绳、橡皮、彩色铅笔等文体用品，鼓励孩子们努力学习，回报社会。

接着，基金会一行来到东团堡乡中心小学附近的东团堡烈士陵园缅怀革命先烈。走进烈士陵园全体人员肃然起敬，在纪念碑前向为抗站胜利而壮烈牺牲的革命烈士集体鞠躬致敬。

随后，全体人员乘车前往王二小希望小学进行参观，回顾红色足迹。基金会一行在校长的热情陪同下参观了王二小纪念馆、校区及教室，观看了少年英雄王二小的视频片。通过参观大家了解到学校将“二小精神”融入到对学生的教育教学中，成立了富有特色的“新时代少年儿童团”，继承先烈遗志，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在志愿服务中让孩子们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和德育教育。赵蓬奇理事长指出这是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基金会全体党员要继承革命先辈遗志，坚定信念，尽职尽职做好工作，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的作用，推动基金会进一步发展。在王二小纪念馆前，基金会全体党员在党支部书记赵蓬奇的带领下重温入党誓词，表达对党的忠诚和对烈士的敬仰。同时，基金会还向王二小希望小学捐赠了教学物资，表达了基金会对孩子们的关心和期望。

在党日活动期间，基金会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聚焦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以及民政部召开的社会组织脱贫攻坚再动员会和社会组织负责人会议两次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党支部在基金会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同涞源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对接产业扶贫的相关情况。在工作对接中，基金会注重将自身特点与当地实际情况相结合，加强项目的精细对接，为下一步开展好扶贫工作打好基础。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组织收看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

2019年4月30日上午10时30分，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中社基金会全体工作人员集体收看大会的实况直播。

大会开始后，大家认真聆听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新时代中国青年运动的主题，新时代中国青年运动的方向，新时代中国青年的使命，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同人民一道，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新时代中国青年如何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总书记提出六点期望：一是新时代中国青年要树立远大理想；二是新时代中国青年要热爱伟大祖国；三是新时代中国青年要担负时代责任；四是新时代中国青年要勇于砥砺奋斗；五是新时代中国青年要练就过硬本领；六是新时代中国青年要锤炼品德修为。

通过观看大会，大家更加深刻的理解认识了五四精神的内涵，升华了爱国情怀。在五四精神的激励下，全体工作人员，特别是青年员工备受鼓舞，表示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不负使命，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保持昂扬向上的工作热情，不断加强学习，提升自身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立足本职岗位，贡献自己的青春力量！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严要求 重管理 抓落实**

**中社基金会召开新设立专项基金专题工作会议**

为落实部里要求，加强专项基金管理，进一步落实加强社会组织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基金会对专项基金的相关管理要求，4月19日，中社基金会组织近期新设立的专项基金负责人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理事长赵蓬奇、秘书长王红卫、秘书处负责人、项目部负责人和专项基金负责人参会。会议全面传达民政部加强社会组织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基金会对专项基金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提出工作要求。赵蓬奇理事长在讲话中指出，多年来，基金会一贯特别重视和强调对专项基金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基金会的健康有序发展。赵蓬奇理事长从两个大方面对三支专项基金提出了明确要求。第一方面是需要把握好的问题。一是把握好方向。要把握好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要把握好公益慈善方向，聚焦主业；把握好我国社会当前的主要矛盾，发挥好积极的服务作用。二是要抓好项目。公益项目是基金会发展的“生命力”，要以做好公益项目为抓手，做好专项基金的工作。三是整合资源。在设计项目的同时，注意整合和链接资源，推动项目更好的发展。四是持续发展。要设计出服务对象准确，服务内容清晰的公益项目，要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推动基金不断发展。五是理顺关系。要理顺专项基金与基金会的关系，也要理顺专项基金与相关政府部门和同行业之间的关系，找准定位。第二方面是需要注意的问题。一是不踩红线，不逾底线。在政治上要坚持党的领导，在经济上要严守各项规定。二是遵守制度，严守程序。要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要按照基金会的办事程序开展工作。三是要既打招呼，也听招呼。专项基金要及时向基金会汇报工作，同时对于基金会的要求也要听取执行。四是落实责任，管好队伍。专项基金要严格落实基金的管理责任，同时做好管委会和工作团队的队伍建设。随后，秘书长王红卫就中社基金会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管理要求进行全面布置和培训，进一步压实责任，强调聚焦主业。要求专项基金严格按照章程规定范围内开展公益项目，遵守基金会的各项管理规定和工作要求。项目部负责人就项目开展流程等具体工作要求做培训。会上，向专项基金下发了《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学习手册》等制度性学习资料。专项基金负责人表示，本次会议召开的很有必要，专项基金设立后，将会严格按照今天的会议要求，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基金会的规定，聚焦主业，秉承公益慈善理念，推动公益事业发展。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召开遂川脱贫攻坚项目讨论会**

4月26日，中社基金会召开遂川脱贫攻坚项目讨论会，贯彻落实民政部“社会组织参与莲花、遂川县定点脱贫攻坚再动员暨供需对接会议”精神。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秘书长王红卫及中社社会养老产业发展基金、中社健康饮水工程基金、中社惠民健康公益基金、中社心关爱基金、中社社区服务基金、中社泰和公益基金、中社居仁社区爱心基金等基金负责人参会。

会上，首先由秘书长王红卫传达了民政部“社会组织参与莲花、遂川县定点脱贫攻坚再动员暨供需对接会议”的主要内容，并介绍了莲花、遂川县定点脱贫攻坚情况和具体需求情况。

赵蓬奇理事长强调，脱贫攻坚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中社基金会自成立以来，始终将推动社会工作发展与扶持救助贫困地区作为工作重点，结合自身优势积极主动作为，扶贫攻坚工作多次受到民政部肯定。2019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基金会上下要有大局观念，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各专项基金要发挥自身优势，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相，做好基金会重点参与的民政部定点江西省遂川县的脱贫帮扶工作，继续发挥社会组织在扶贫攻坚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讨论会上，各专项基金负责人针对两县脱贫攻坚实际需求，就如何整合自身资源优化扶贫举措、开展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并富有实效的扶贫项目及提高扶贫项目的可持续性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并初步制定了对接的扶贫方案。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心关爱基金“心关爱· 进百城”**

**心理科普公益活动大讲堂在京开讲**

2019年5月4日，由中国科学技术馆、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中国教育网络电视台、东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辽宁师范大学心理学院、北京林业大学心理系主办，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心关爱基金支持举办的 “心关爱•进百城”心理科普公益活动暨百位心理名家向祖国70周年献礼科普大讲堂在中国科学技术馆“中科馆大讲堂”正式开讲。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代表中社基金会出席会议并做主旨发言。

赵蓬奇理事长在致辞中强调，构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培育良好社会心态，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一项关乎社会健康发展，建设幸福中国的战略举措。“心关爱·进百城”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公益工程是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心关爱基金发起和社会心理健康基金共同承办，旨在全国“百城”建立党政主导、民众受益、专家参与、机构发展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百位心理名家向祖国70周年献礼科普大讲堂”是“心关爱·进百城”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大型公益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大讲堂分别有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企业机关等八大行动，普及心理健康知识，运用心理学的方法，助力实现个人心理健康、能力提升，家庭幸福，机构发展，形成良好社会心态。

赵蓬奇理事长表示，今天“百位心理名家向祖国70周年献礼科普大讲堂”的讲座主要是针对参观中国科技馆的中小学学生家长而开展的心理知识科普，紧贴小学阶段的学生和家长的实际情况，用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方式帮助家长更好的教育孩子，用科学的方法教育孩子，让家长在孩子遇到问题时能够提供及时、正确的帮助，让孩子的学习积极有效、事半功倍，将会促进孩子健康、全面的成长。

据悉，中国科技馆党委书记苏青、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市民政局心理服务促进中心主任龙斯钊、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市民政局心理服务促进中心副主任张胸宽、中社心关爱基金执行主任孙啸海、东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教授张向葵等领导、专家学者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中小学生家长大约280人出席了本次活动。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中社心关爱基金供稿）

**中社社区培育基金举办“中国原创儿童图书插画展”开幕式**

**暨“名城青苗”项目启动活动**

2019年4月3日，中社社区培育基金携手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父母必读出版社、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北京蒲蒲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禹田文化传媒等国内多家出版单位，在史家胡同博物馆成功举办“中国原创儿童图书插画展”开幕式，活动同时还启动了中社社区培育基金“名城青苗”公益项目。

本次展览展出的中国原创儿童图书，由参与展览的多家出版社共同精心挑选，其中，有展示北京城市风貌、讲述传统历史故事、展示北京风俗习惯的作品，旨在让更多孩子在阅读中了解北京、感受城市的发展和变化，培养中国传统文化情怀和底蕴。同时，为了唤起青少年儿童心中“传承历史文化、保护历史名城”的意识，中社社区培育基金和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还以本次童书展开幕为契机，发起了“名城青苗”公益项目，展览期间“名城青苗”项目将举办多场围绕“文化传承、名城保护”主题的相关活动，向更多小朋友普及北京传统文化，唤起青少年儿童的“名城保护”意识。未来，项目将以史家胡同博物馆为平台，组织开展各类面向青少年儿童的文化传承与名城保护活动。中社社区培育基金副主任马玉明介绍，“青苗”一词取自“青青园中葵，朝露待日晞”之意，希望史家胡同博物馆能够发挥名城保护平台作用，用丰富多彩的文化内容让孩子们了解北京城、参与名城保护活动，培育更多热爱城市、热爱传统文化的名城保护接班人。

“名城青苗”项目是中社社区培育基金开展的“美丽社区培育计划”公益项目的内容之一。“美丽社区培育计划”公益项目旨在通过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引导政府、企业、居民等多元主体协同参与，共同推动城市社区物质空间品质、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人文环境、社会治理水平的全面提升，实现社区的共治共管、共建共享。 （中社社区培育基金供稿）

**中社社区培育基金开展 《北京 中轴线上的城市》 读书会活动**

为了唤起少年儿童“传承历史文化、保护历史名城”的意识，今年4月，中社社区培育基金联合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发起了“名城青苗”项目，以史家胡同博物馆为平台，汇集各方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组织开展各类面向青少年儿童的文化传承与名城保护活动，如讲座、读书会、胡同探访、非遗手工等活动。

4月7日，“名城青苗”项目推出的第一场活动《北京 中轴线上的城市》读书会在史家胡同博物馆内成功举办。现场邀请了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名城保护专家李楠老师，蒲蒲兰绘本馆（北京店）店长杨鹏老师和清华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规划师邵龙飞老师，三位专家共同带领少年儿童们探秘北京城的“传奇脊梁”——北京中轴线。

活动现场，杨鹏老师带来了元代北京城的地图和明清时期北京城的地图，通过对比让小朋友们直观地感受北京城的变化，用小朋友们喜欢的方式，带领小朋友们一起读书，一起了解中轴线上的建筑。以前跟着爸爸妈妈一起参观过的故宫，里面的宫殿也有不同的讲究；以前游览过的景山公园、中山公园也着悠久的历史；古老的北京城在现代焕发出了怎样的生机，在杨老师的讲述中这些答案都一一揭晓。

李楠老师与小朋友们就怎么来保护我们城市的历史文化遗产进行了讨论。她说：“现在北京市正在准备将中轴线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的名录中。世界文化遗产是全世界公认的极其有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是不可替代的财富。我们的传统中轴线整体要申请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的名录，这是非常了不起的事儿。历史文化遗产最重要的作用就是为我们带来文化的自信。并号召孩子们多学习、多感受历史文化遗产的精髓，不断钻研、探索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理念和方法。

在手工环节，邵龙飞老师以“今天我来做中轴线的小小规划师”为主题，通过胶带、印章的搭配组合，让小朋友描绘出自己心中的中轴线。孩子们通过寻找消失遗产点的隐秘踪迹，体会到中轴线与老城的联系，进一步了解了北京传统中轴线的变迁历史，更是在动手活动中畅想着中轴线给百姓日常生活带来的改变。

本次活动受到孩子和家长的欢迎，25个活动名额一经发布便迅速抢报一空。孩子和家长在活动后表示，活动使孩子更系统地了解了老北京的历史和城市文化，能够激发孩子们的名城保护意识，让老北京文化传承下去，非常有教育意义。

中社社区培育基金关注老城区居住空间的改造和人文环境的提升，本次“名城青苗”项目是该基金“美丽社区培育计划”公益项目的内容之一，后续项目还将以“传承历史文化、保护历史名城”为主题，为少年儿童们举办多场不同主题的活动，让小朋友们在活动中了解历史，爱上我们生活的城市！

（中社社区培育基金供稿）

**中社社区培育基金开展 “名城青苗” 亲子讲堂之阅读点亮童年活动**

4月27日，中社社区培育基金“名城青苗”项目在史家胡同博物馆举办了一场“亲子讲堂——阅读点亮童年”活动，组织孩子与家长共同参与，传递给家长教育的方法，让孩子与家长一起了解阅读的魅力。北京城当天迎来了降雨、降温，但是史家胡同博物馆内却热闹非凡，二十多位小朋友在家长的陪伴下齐聚多功能厅内，赶赴一场与书籍的约会！

刚刚开馆，支持本次活动的志愿者们就来到了现场，为本次活动进行着最后的准备工作。随着活动开始时间的临近，先到的小朋友们已经开始津津有味地阅读摆放在场地内的一本本展示传统文化的绘本。“名城青苗”项目的代表，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工作人员、史家胡同博物馆副馆长李蕴洁首先表达了对到场家长和小朋友们的欢迎，感谢大家在周末能够带着孩子来到博物馆，与我们一起探索阅读的魔力。

本次活动邀请了阅读推广人、首都图书馆故事人、乐读童年读书俱乐部创始人、高级家庭情商指导师——海燕老师。海燕老师在现场通过展示不同种类的图书，为到场的家长介绍了不同年龄阶段孩子适合选择的图书，参与活动的家长表示获益匪浅。海燕老师希望能够借助本次活动向家长们传达正确的选书方法，通过选择合适的图书，让孩子们从小爱上阅读。

活动还邀请到了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智慧树》栏目的大魔术师“螃蟹哥哥”——谢鹏飞老师为小朋友们表演精彩的小魔术。“螃蟹哥哥”通过魔术表演向小朋友们传递了书籍里蕴藏着“魔法”，只有热爱阅读的小朋友才能获得这份“魔法”，引导孩子们爱上阅读。参与活动的小朋友么在家长和“螃蟹哥哥”的鼓励下，勇敢地走到台前，为大家展示着刚刚学会的魔术。

阅读始于童年但不止于童年，作为“名城青苗”项目的一次全新尝试，希望本次“亲子讲堂”活动，以小朋友们喜闻乐见的形式，培养孩子们形成良好的阅读习惯，爱上阅读，愿家长和孩子一起做一个热忱的终身阅读者。

（中社社区培育基金供稿）

**中社泰和公益基金赴保定市社会工作服务示范社区美地社区服务站进行学习交流考察**

4月12日，中社基金会秘书长王红卫带队、中社泰和公益基金商陆主任一行4人赴保定市社会工作服务示范社区美地社区服务站进行学习交流考察，中社至真社工•社区基金秘书长、至真社会服务发展中心主任、华北电力大学副教授石兵营的热情接待并进行工作交流。

石兵营秘书长向中社泰和公益基金考察团一行介绍了美地社区服务站的基本情况、开展公益项目和活动的情况。秀兰城市美地社区现有居民3264户、13000多人，是保定市探索“三社联动”社区创新治理的试点之一；参与中社至真社工·社区基金的至真社会服务发展中心是民政部“全国第二批社会工作示范单位”。2016年，至真社会服务发展中心进驻美地社区后，通过整合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力量，创造了“两委一站三平台”为特点的“三社联动”创新模式，实现了保证居民充分自治前提下的政府、社区、社工、社会组织联动服务的社区治理模式，走出了一条管理规范有序、服务优质高效、居民幸福感增强的社区治理新路子。其中，中社基金会为落实“三社联动”要求，共同出资设立的中社至真社工·社区基金促有效进了机构的成长，提升社会工作在基层服务中的知晓度、认同度和支持力，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积累了宝贵经验。中社泰和公益基金考察团一行认真听取了石秘书长的介绍并参观了社区活动中心。随后，双方围绕“三社联动”创新社会治理模式进行了座谈交流。

考察团一行表示本次参观考察获益匪浅，对于中社泰和公益基金今后开展公益活动具有很大的借鉴意义。基金下一步在社区开展公益服务活动时要坚持从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出发，结合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整合各类资源与合作，建立创新与发展的模式，推动和谐社区建设。 （中社泰和公益基金供稿）

**中社社会养老产业发展基金2019年“最美夕阳红·文化惠民公益活动”在全国多个城市开展**

近日，中社社会养老产业发展基金发起的2019年“最美夕阳红·文化惠民公益活动”先后在济南、南京、青岛、武汉等城市相继开展。

十九大报告强调，要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加强中老年人精神文化建设，是目前社会发展的一大趋势。为了满足日渐增长的中老年文化需求、给中老年群体提供更多的文化服务、加强中老年人精神文化建设、充分发掘中老年群体自身潜力，中社社会养老产业发展基金发起“最美夕阳红·全国养老产业文化惠民公益工程”项目，以实际行动充分响应国家和时代号召，落实国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有关要求，积极整合社会有用资源，举办系列公益活动推动中老年文化发展、开展具有针对性的文化服务。“最美夕阳红·文化惠民公益活动”是 “最美夕阳红·全国养老产业文化惠民公益工程”系列品牌项目之一。

2019年“最美夕阳红·文化惠民公益活动”启动以来，以其公正性和公开性受到了众多中老年人的关注，以文艺汇演的活动形式充分调动中老年人参与文化建设的热情与潜力，为中老年人提供展现才华、结交朋友、体现自我价值的平台。在各地开展的活动中，中老年艺术团队在舞台上尽情表演自己拿手的节目，以舞蹈、走秀、合唱和歌伴舞等等丰富多彩的形式展现出中老年群体积极向上、崇尚健康、追求幸福生活的精神风貌，打造出一台精彩纷呈的文艺活动，给现场嘉宾带来一场精彩绝伦的视听盛宴，同时也给现场嘉宾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获得了全体观众的一致好评。

中社社会养老产业发展基金希望以举办“最美夕阳红·文化惠民公益活动”为契机，带动更多的机构和个人参与到活动中来，提升社会各界对于中老年群体文化生活的关注与关心，为营造敬老、爱老、助老，共建和谐美好的社会氛围起到示范性的作用，让更多的中老年人享受到更高质量的晚年生活！

（中社社会养老产业发展基金供稿）

**聚焦“三区三州” 助力脱贫攻坚**

**中社惠民健康公益基金“暖阳计划”捐赠助老爱心拐杖**

5月3日，由中社惠民健康公益基金、中国老年医学学会共同开展的“惠民医疗健康走基层——暖阳计划”助老爱心拐杖项目捐赠仪式在中国老年医学学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四次理事工作会议举行。中社惠民健康公益基金执行主任王彦明出席会议，并代表基金向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甘孜州藏医院、石渠县藏医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阿坝州人民医院、壤塘县藏医院、茂县中羌医院，巴中市通江县卫健局六家单位捐赠1000副，总价值10万元的“助老爱心拐杖”。本次项目捐赠的六家单位均在国家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及集中连片特困地区。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聚焦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落实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开展扶贫帮扶的工作要求，基金利用自身优势策划开展“惠民医疗健康走基层——暖阳计划”健康扶贫公益项目，整合资源和专业技术向贫困地区开展医疗设备和适老辅具捐赠、诊疗培训、医务社工培训、健康知识普及等帮扶工作，项目自2018年开展以来受到高度好评。本次开展的助老爱心拐杖项目，旨在提升贫困地区老年人在医院的安全保障机制。2019年，随着项目的深入开展，中社惠民健康公益基金将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广泛链接资源，加强项目的精准实施，帮助贫困地区改善医疗条件，提升医疗水平，使贫困人口持续受益。

（中社惠民健康公益基金供稿）

**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基金**

**“时代之星”军民学志愿者指路服务项目持续开展**

由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基金与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街道核桃园社区、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在朝阳区呼家楼地区共同开展的“时代之星”军民学志愿者指路服务队项目，自开展以来不论严寒酷暑坚持每周六在朝阳区东大桥地区设立的志愿服务岗开展志愿指路活动，服务需要帮助的往来行人。在今年清明假期期间，持续开展志愿指路活动，为行人指路，帮助扫墓的行人查找路线和车辆信息。志愿岗周边有地铁站及多个公交车站，大量共享单车停放在人行道上，志愿者们利用服务的间隙自发整理车辆，并多次帮助车辆运输人员搬运共享单车，受到一致好评。展现了首都市民和当代大学生热心志愿服务、奉献社会的良好形象，指路队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服务效果，都越来越好，“时代之星”军民学志愿者指路服务队项目将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带领志愿者团队为首都文化添彩，为构建文明、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基金供稿）

**中社梦想成真爱心基金公益歌曲《孩子的歌》发布**

4月28日，由中社梦想成真爱心基金秘书长雷子和“中社老牛梦想爱心艺术团”艺术总监张赢心为“世界儿童日”共同创作，中社老牛梦想爱心艺术团团员王小蹦、张楚焱、唐凡茵，中国儿童艺术团的李晨瑜、陈吉思、姜南舟、杨迪，北京忠德学校的王芊锦参与演唱，中国儿童艺术团、中社老牛梦想爱心艺术团合唱的儿童公益歌曲《孩子的歌》，经由全国少年儿童“心中有祖国 心中有他人”主题教育活动组委会面向活动合作单位发布。

儿童的公益歌曲《孩子的歌》于2018年11月18日，在由中国儿童中心主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支持、中社梦想成真爱心基金参与的“守护童年 点亮未来”世界儿童日倡导活动中正式发布 。发布以来，这首歌所到之处，都引起了广泛关注。孩子们动听的歌声中，大家唱出心声，让听众感受到了他们对艺术的渴求，和对音乐的喜爱。中社梦想成真爱心基金秘书长雷子表示，希望通过这样一首歌，让所有的孩子都能够充分了解他们应该享有的权利，让所有的家长都能尊重孩子们的权利。 （中社梦想成真爱心基金供稿）

***公益讲堂***

**中国基金会内部治理、管理方面的法律风险及其防范建议**

*编者按*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2004年《基金会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以来，中国基金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根据中国社会组织网、慈善中国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7月12日，全国登记注册的基金会有6664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213家，其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633家。基金会中心网数据显示，2016年度，全国基金会净资产1383.04亿元，原始资金347.45亿元，捐赠收入488.03亿元，投资收益31.72亿元，政府补助收入57.24亿元。*

随着企业、公众慈善热情不断高涨，社会捐赠总量不断提升，法律政策不断健全，中国基金会的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同时也面临新的挑战。其中，法律风险防范能力就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中国基金会在运作过程中常见的法律风险有很多，既有基金会特有的，如内部治理、专项基金、志愿服务、保值增值等；又有更其他市场主体相似的法律风险，如劳动用工、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等。北京至成社会组织矛盾调处与研究中心在对大量数据进行全面梳理、统计、分析基础上，完成了《中国基金会法律风险报告》，总结出十大法律风险类型，五十个法律风险点，旨在为中国基金会在内部治理、人事劳动、对外合作、慈善募捐、慈善捐赠、日常运营、知识产权等方面提供法律风险提示。同时，结合目前中国基金会的法律风险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十个方面给出四十五个减一点，供基金会参考。

从本期开始，《中国社会组织》杂志设立“中国基金会法律风险及其防范”栏目，对《中国基金会法律风险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刊发。

**中国基金会内部治理、管理方面的法律风险**

北京至成社会组织矛盾调处与研究中心接受434个咨询中，关于内部治理的有114个木栈道资讯总数的26%，主要涉及：理事会召开、换届、退出程序；秘书长、理事长权利义务、理事权利义务；章程修改、项目管理、重大项目决策、理事会内部矛盾化解等。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有6起设计以基金会发起人、负责人、理事会决议相关的诉讼。通过对上述案件、咨询及进行分析，基金会的内部治理、管理方面的法律风险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发起人滥用权力**

基金会发起人，又称举办者、出资人、设立人，是基金会发起设立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现行的《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最低注册资金是200万元，由发起人实缴支付。《民法总则》第八十七条规定微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盈利目的成，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的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基金会作为非营利法人的一种组织形式，跟营利法人最大的不同是发起人不想有分红和分配的权利。基金会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跟公司股东也有很大区别；公司股东一般以其出资额大小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基金会的发起人，不以出资额大小对基金会享有权利，承担法律责任。在实务过程中，由于基金会发起人不了解这些区别，滥用发起人权利给基金会带来了诸多法律风险。比如存在发起人要求退还注册资金、要求分红或者变相分红、“转让”基金会、代替理事会决策等情形。

发起人太原公司诉山西某文化基金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西省某文化基金会成立于2013年9月4日，注册资金210万元，发起人是太原公司（200万元）、理事长李某（5万元）、监事范某（5万元）。基金会在筹备成立时，发起人太原公司于2013年1月28日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向基金会（验资账户）转账200万元整，用途栏与附言栏均注明“投资款”。2013年11月，太原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当时成立基金会，明确提及这是借款而非捐赠，要求基金会返还200万元。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发起人太原公司向基金会转账200万元属何种法律行为，太原公司认为其属于借款，基金会使用完毕后应产归还，基金会认为其属于捐款，不应偿还。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条，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所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其创始资金来源只能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助的财产。虽然《中国银行客户借机回单》用途栏、附言标注为投资款，但是《基金会验资证明》表明基金会原始金系太原公司捐赠的200万元以及李某、范某各捐款5万元，法院最后驳回了发起人太原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中由于发起人对发起财产的误解，以借款的理由起诉要求返还，使基金会面临着诉讼风险。

由于基金会原始资金是发起人捐赠的，而且很多企业发起的基金会后续资金来源也主要来自发起人的捐赠，所以在具体工作层面，发起人对基金会有着很大的影响力，甚至有些发起人可以把基金会“转让”。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章程示范文本》规定，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但是很多时候，发起人凌驾在理事会之上，做出侵犯基金会权利的行为。从基金会角度而言，应尊重发起人作为捐赠人的权利，但是从基金会法律风险防范角度来说，发起人的要求也应当在合法的范围之内，基金会应当向发起人明确其权利义务，要避免因发起人滥用权利给基金会带来的法律风险。同时，发起人也要明白基金会有其自身的运作要求。发起人可以推荐人员进人理事会，通过理事会行使决策权，也可以选派人员进入监事(会)，行使监督权利。

**2．基金会重大事项并未经过理事会表决**

《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七条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受赠的财产及其增值为社会公共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损毁。《刑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共财产，是指下列财产：(一)国有财产；(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三)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基金会受赠的财产及其增值是一种用于公益事业、服务于社会中不特定的个人或群体的社会财产，属于社会公共财产，基金会具有管理和使用的权利。基金会在管理使用慈善财产的，必须依照捐赠人的意愿和章程，将受赠财产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的公益事业，而不能将受赠财产用于其他非公益目的。由于基金会财产的公共属性，所以法律在规制上，需要组建理事会，由理事会代表公众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慈善财产。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一）章程的修改；（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另外基金会章程也会明确规定，哪些事项属于基金会的重大事项，比如超过一定金额(如50万元)的捐赠／资助、保值增值、涉外活动等。对于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理事会通过合规的程序作出方可生效。如果基金 会的重大事项并未经过理事会表决而作出，基金会也将面临着民事以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在云南某助学基金会与陆某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基金会秘书长为了项目开展，没有通过理事会的程序而对外借款，法院认定借贷关系不成立，由秘书长个人承担了法律责任。基金会诉称，2015年基金会发起“人人喝得上的健康茶”和“生态循环种植”等公益及扶贫活动。基金会秘书长为解决基金会在项目中资金紧缺的困难，2015年2月以基金会名义向陆某“借款”人民币258万元，进人基金会账户，解决了部分公益和扶贫的资金需求。截至2016 年3月，基金会归还陆某“借款”126万元，尚余本金132万元未予归还。由于基金会系公募基金会，每项收支需向社会公众公开，故诉至法院，请求：（一）确认陆某的实际借款数额；（二）确认基金会已付款和未付款数额；（三）确认基金会应付利息。陆某辩称：基金会所提的诉讼为虚假诉讼，基金会与陆某之间没发生过借贷关系。

法院审理认为，依据我国《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募捐、投资等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基金会章程规定，基金会对外付息借款、重大投资等也属于基金会的重大事项。基金会应遵循法律、法规及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理事会进行表决，但本案中，基金会对陆某借款一事并未召开理事会，也并未签署借款协议。债权人陆某亦明确其借款系出借给秘书长李某个人，而非借给基金会，虽然基金会账户收到陆某的款项，基金会账户向陆某账户偿还过部分借款，综合本案证据，不能推断确定基金会与陆某之间建立了借款关系，驳回基金会起诉。本案中基金会重大事项的决策未经理事会表决，在年检或者年报的时候，面临着行政处罚的风险。此外，重大事项未经表决，基金会秘书长个人也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基金会合法开展活动，包含着实体合法和程序合法。实体合法，是指基金会开展的活动本身合法。程序合法，是指开展活动本身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理事会重大事项的表决程序规定，就是法律法规对基金会活动开展程序合法的要求。

此外，有一点需要注意的是，基金会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作出的决定，对善意第三人的法律效力是不受影响的。《民法总则》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捐助法人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或者法定代表人作出决定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定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捐助人等利害关系人或者主管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定，但是捐助法人依据该决定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所以根据上述规定，基金会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外签署的协议不能对抗善意相对人。

**3．基金会负责人违规决策**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基金会负责人是基金会合规开展活动的核心人员，对基金会承担最主要的责任。基金会负责人违规决策，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负责人的决策未经理事会表决，比如基金会的理事长认为某一个人适合做秘书长，理事长直接决定此人担任基金会的秘书长，后续也未通过理事会程序予以确认表决。上述的法律风险点对此已经做了分析。另一个方面是决策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比如基金会秘书长自己决定将慈善财产用于非法活动。

基金会负责人违法决策，不仅给基金会带来风险，同时自己也承担着法律责任。中国证监会对某基金会行政处罚一案。2009年8月，中国某上市公司与一家科技公司开始重组谈判，双方达成总体一致意见，尚未对交易条件展开具体的谈判。该重组信息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中国某基金会理事长兼秘书长A某，副秘书长B某，由于关联关系知晓了上述信息。2009年11月，用基金会账户买人科技公司股票60多万股，成交资金4ll万元，12月将全部股票卖出，成交资金418万元，扣除各项税务后，基金会获利2．1万元。中国证监会对该买卖行为进行调查核实，认定了基金会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科技公司股票，构成内幕交易，对基金会处5万元罚款，因A某和B某为基金会负责人，对A某和B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罚金3万元。本案中就是因为基金会负责人的违法违规操作，给基金会带来的法律风险。

又比如北京某基金会，2016年成立，注册资金500万元，发起人是江西某公司，秘书长是发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基金会成立后，秘书长就将基金会注册资金300万元购买了发起公司生产的瓷器，作为基金会慈善财产的保值、增值的方式，但是这个投资并没有经过理事会表决，也没有任何表决程序。基金会的上述行为，面临着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如果投资发生亏损，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决策理事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4．理事之间矛盾导致基金会陷入僵局**

基金会的章程对理事职责做了约定，但是在实践过程中，经常发生理事之间的矛盾和纠纷导致基金会陷人僵局。基金会陷入僵局给基金会业务开展、年检年报、机构声誉等带来风险。

某基金会2016年9月在北京市民政局登记成立，理事5人，成立时召开过一次筹备理事会。2017年3月，副理事长认为秘书长财务作假，要求查账，并且要求秘书长交出登记证书和印章。秘书长认为副理事长有利用组织名誉在外谋取个人利益的事项。双方发生争执，秘书长、副理事长分别向民政局举报。民政局约谈了基金会负责人，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会进行专项审计。专项审计报告显示，基金会在内部管理、财务管理、投资活动等方面存在不规范行为，据此，民政局要求基金会限期整改。2017年9月基金会召开理事会，会议期间理事长、秘书长、监事弃会，副理事长和其他两位理事继续召开理事会，会上增补了三位理事，提交民政局备案，民政局以理事会召开程序不合法以及备案材料未加盖公章等原因，未给予办理备案。民政局要求再次召开理事会，对基金会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但由于理事之间的矛盾，未能召开理事会，导致基金会业务活动停滞至今。

目前，基金会理事之间的矛盾有日益增多的倾向，我们在咨询过程中了解到的主要原因包括，理事对基金会的性质并不了解，价值观和理念不一致。很多发起人成立基金会的时候，为了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的5至25名理事要求，“临时”组成理事会。有些理事对基金会并不了解．对公益慈善也缺乏热情，具体工作中，基金会对理事会也没有足够的重视，理事也不能完全的履职。所以在内部治理层面，由于各种不可预计的原因，出现理事和理事之间发生矛盾，导致基金会陷入僵局：业务不能开展、成为民政部门重点监督对象、基金会的年检年报也面临问题。

**防范建议：完善内部治理管理制度，建立法务审核机制，定期组织学习**

基金会要建立完善内部治理制度，保障基金会民主决策，基金会财产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活动，防止财务失真，防止权力过分集中，又要保障理事、基金会的利益。在管理层面，完善管理制度的制定，从制度层面保障基金会有效运转。

**建议一：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治理机制**

基金会要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独立自主、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完善内部治理是有效实现基金会良好内部治理的必然要求。理事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理事会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规范民主议事、民主决策的范围、程序和方法，基金会人、财、物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要经过理事会程序，不得由个人专断。设立监事会或者监事，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要支持监事会(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列席理事会会议，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建议二：管理好基金会负责人、理事，明确其权利义务**

建立基金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制度，明确负责人资格、产生程序、任职年限等。基金会负责人对重大事项、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管理负总责，要严格按照章程履行职责，不得以单位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以权谋私。对于基金会的其他理事，应当在其担任基金会理事的时候，将基金会的法律属性、理事权利义务明确告知，让理事们准确理解基金会的性质，并且尽其应尽的义务，享受应有的权利，避免基金会产生内部矛盾。

**建议三：完善基金会的各项管理制度**

基金会在具体工作中，应当完善管理制度，依照章程以及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或修改《票据管理制度》《信系公开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党建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专项基金管理制度》《捐赠管理制度》《志愿者管理制度》《公益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要求工作人员在具体工作中，根据相关管理制度来展开工作。

**建议四：建立基金会法务审核机制**

基金会应当建立起法务审核机制。基金会在对外活动中面临跟很多相关方的合作，必然要签署各种形式的合同，基金会在内部建立起法务审核机制，就能对上述提到的各个层面的问题进行统一把关。法务审核机制构成如下：项目人员具体了解项目合作需求→提交项目负责人审核，项目负责人审核完毕后→提交法务部门／法律顾问审核(如有) →提交秘书处审核→如果是重大事项的，需提交理事会决策→对外签署。法务审核机制，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基金会的法律风险。

**建议五：定期组织法律政策学习**

为了使基金会的运作合法合规，基金会负责人、理事会成员、工作人员等应当主动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积极参加民政部门、行业机构组织的基金会法律政策培训。有条件的基金会可以建立定期学习制度，每季度／月组织员工学习，建立学习型组织，学习内容包括法律、财务、传播、募捐、项目、技术等。在法律政策培训方面，邀请行业专家结合机构情况，开展法律政策培训、国际发展研讨交流，学习国内最新的法律政策要求，也可以了解国内国际最新动态，全方面把握基金会发展方向，同时也可以了解最新最前沿的资讯。

 (来源：《中国社会组织》杂志 北京致诚社会组织矛盾调处与研究中心供稿）

**主 办：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主 编：赵蓬奇**

**执行主编：王红卫**

**编 辑：刘 嘉 薛洁茹**

**电 话：010-85728028 传 真：010-65516290**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10号 邮 编：100027**

**电子邮箱：****jjh\_gycb@163.com**

**网 址：http//www.zsswdf.org**

**报 送：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社会工作处、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慈善组织处、·民政部社管局部管社会组织工作处**

**网 发：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全国各地相关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相关项目督导评估专家、合作伙伴**

**“中国社会组织网”、“社工中国网”、《公益时报》、《社会与公益》杂志、“益网”**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各专项基金**